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手冊

郭美滿

摘要

身心障礙學生是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特教教師可能對特殊教育法相當熟悉，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則不太瞭解，由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是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本文擬簡單地介紹社會福利的概念，並針對上述二法在實務上經常造成混淆概念，及身心障礙手冊的正名與申請程序，加以釐清說明，協助教師能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作正確的解讀，以利對學生及家長提供正確的資訊。

中文關鍵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英文關鍵詞：the disabled student, disabled manual, special education law,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rotection law.

場景一：一群特教系學生與社工系學生參加某機構的志工活動，閒聊時討論到身心障礙類別，社工系學生說：「顏面傷殘是身心障礙的類別之一」，但是特教系學生卻堅持特殊教育法中，沒有「顏面傷殘」此一類別。

場景二：特教教師對家長說：「你一定要帶孩子去醫院申請殘障手冊，如果沒有殘障手冊，就不能接受特教服務」。

場景三：在一研討會的場合，與會者發言：「我們特教界應該為我們的學生爭取權益，為什麼我們的資優學生、學障學生、情障學生、發展遲緩學生領不到身心障礙手冊，而無法享受福利。」

場景四：在一個鑑定會議上，特教教師報告：「我這個學生是重器障，他有先天性的心臟病，……。」

由以上的實例中，約略可以了解「身

心障礙手冊」與特教學生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特教教師大部分都知道，要鼓勵特教學生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因為有手冊可以享有除了特教服務之外的其他福利措施。但是特教教師也許不太了解，為什麼有些學生有手冊？有些學生卻申請不到手冊？手冊上的障礙類別，為什麼與特教法中的名稱不同？為什麼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求診，但是醫院卻沒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名稱到底是「殘障手冊」或是「身心障礙手冊」？假如家長不願意帶智障學生去申請手冊，教育單位是否有權決定不提供特教服務？

上述想法的混淆不清，乃源於對「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二法的立法意旨、保護對象及保障範圍，無法清楚分辨之故。依據目前國內行政體系的業務分工，通常將「特殊教育法」歸類為

教育法令；「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則歸類為社會福利法令，特教教師可能對特殊教育法相當熟悉，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則不太瞭解，由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是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本文擬簡單地介紹社會福利的概念，並針對上述二法在實務上經常造成的混淆概念，及身心障礙手冊的正名與申請程序，加以釐清說明，協助教師能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作正確的解讀，以利對學生及家長提供正確的資訊。

壹、社會福利的基本概念

「福利」可能是一般大眾慣常使用的名詞，但是提到「社會福利」一詞，便具有特定的學術上或制度上的意義。廣義的社會福利泛指滿足人民經濟、社會、教育及健康等需求的經濟補助及服務。但依據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民 83），社會福利的實施要項包括：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國民住宅、醫療保健等五大項（萬育維，民 85），不涵蓋教育；但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則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明列於條文中。

各國採用的社會福利制度，常因該國的社會福利發展史、經濟現況、福利資源，及民眾的福利權意識，而採用下列兩種不同的觀點。

一、殘補式（residual）的觀點：此觀點認為社會福利是一種填補不足或急救式的角色，認為當家庭與市場無法滿足個人需求時，才由社會福利制度提供服務，亦即除非個人或其家庭的資源已耗盡，否則不提供其福利服務與經濟協助，此觀點可視為對「不幸者的慈善（charity for unfortunates）」（張英陣等譯，民 87）。

採用此觀點者，通常認為某些特定的弱勢群體才是福利服務的對象。

二、制度式（institutional）的觀點：此觀點認為社會福利是現代社會中一種合理性的功能，協助個人自我實現，接受服務者不會有烙印感，因為受益者有權接受協助。此觀點認為一個人會有生活上的困難，其原因大都是個人無法控制的，例如因缺乏就業機會等。所以一旦問題發生，應從社會環境去找尋原因，同時也應將焦點擺在改善社會制度上（張英陣等譯，民 87）。採用此觀點者，認為政府必須以制度化的措施，解決社會上多數人所面對的社會問題。

目前我國上述兩種觀點均被採用，例如對貧窮家庭的補助（如社會救助法），是採用殘補式的觀點，因此受補助的家庭必須經過資產調查，合於貧窮標準，才符合請領資格；又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則是採用制度式的觀點，因此只要是我國國民，並繳納保險費，即可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障。

此外，針對有限的政府福利資源，Gilbert 與 Specht (1994) 提出福利資源的配置原則標準有四：(1)某種類別的需求：由於現存制度未能滿足需求的水準，此種需求可能與全體民眾相關，如全民健康保險，或與某一群人相關，如就業母親的托兒服務。(2)補償性：受益者曾有過貢獻，如退伍軍人，或為社會不良結構之受害者，如種族偏見的受害者。(3)診斷出的區別：根據專家判斷顯示有特定的需要，如生理障礙者或情緒失調者。(4)資產調查：限於經濟狀況而無法夠的所需財貨或服務，如低收入戶。（引自萬育維，民 85）。

我國的身心障礙福利，本質上採用的是殘補式觀點，身心障礙者是社會上弱勢群體，無法依靠個人及其家庭自立自足，自行滿足其需求，必須透過政府立法予以保障。福利對象的資格則需根據專家的判斷，訂定障礙的標準。

貳、法律保障範圍的不同

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是二個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所制定的法律，其中雖然都使用「身心障礙」名稱，但法律保障的範圍卻有不同。

一、特殊教育法（民 90）第一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依據其立法目的，符合接受特殊教育資格者，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是教育上的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雖非教育上的弱勢群體，但因顧及其身心潛能的發展，有接受特殊教育的需求，因此二者同列為特殊教育對象。一般而言，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以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等接受教育的時間為準，至其完成學業，不再停留在政府認可或委託的教育機構中接受教育，即結束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 92）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依據其立法目的，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生活上的弱勢群體，因此必須透過立法，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

生活之機會。社會生活的涵蓋面，包括經濟、教育、健康醫療、就業、交通、休閒、居住等。特殊教育法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並非身心障礙的弱勢群體，自然首先被排除於外（亦即不能申領身心障礙手冊）。其保障的時間雖然沒有明確的說明，但實際上是由身心障礙狀況被確認，至身心障礙狀況一直持續中的期間，都受到該法的保障，例如分割存活的連體嬰，從其出生後至其終年，其生理障礙狀況一直持續中，因此終其一生都受到該法的保障。

併同上述二法的其他條文，簡言之：特殊教育法主要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後文擬將資賦優異學生暫時排除為討論之對象，因其非教育弱勢群體），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則保障醫療復健、教育權益、就業、福利服務（含經濟、生活照顧、居住、交通），保障範圍較大。另特殊教育法的保障時間主要為接受教育的期間，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期間則包括學齡前、學齡階段、結束學業後的成人生活均包括在內，保障的期間較長。

參、身心障礙鑑定程序的不同

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鑑定程序與鑑定標準，各依據不同的行政命令，鑑定機關也不相同。

一、特殊教育法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是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 91）所列的標準，經由各縣市鑑輔會的鑑定，確認其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後並作適當的教育安置，在上述鑑定標準並未明列障礙等級，教育單位非正式的對身心障礙學生分級（輕度、中度、重度），只是作為教育

安置與教學參考之用，不會因此影響其特教資源的使用。經特殊教育鑑定合格的學前及國小階段學生未發給證明文件，是由學校資料建檔於教育主管機關的特殊學生通報系統中，以確認其身心障礙學生之身份，國中以上階段，因有升學加分之優待，現在已有縣市教育局會發給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的「身心障礙者」則是依據「身心障礙等級」（民90）所列的標準，經由衛生署所委託的鑑定醫療院所進行鑑定作業，鑑定合格者，由社政單位發給「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手冊」如同身心障礙者的證明文件，享受任何福利措施，均須出示或使用手冊辦理申請程序，手冊上除個人基本資料外，並載明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及鑑定日期。障礙等級不同，所享有的福利資源有所不同，例如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依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有不同的補助標準；手冊如有註明重新鑑定日期，即表示其障礙尚未確定為永久性，因此必須定期重新鑑定，以確認障礙狀況是否持續存在？

肆、身心障礙類別界定及名稱的不同

特殊教育法是以教育弱勢群體為對象，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是以社會生活的弱勢群體為對象，因此兩者所界定的身心障礙者類別、名稱及障礙標準有所差異。特殊教育法的障礙標準較為寬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障礙標準則較為嚴格。實務上，特教教師會建議學生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因此擬以特殊教育法所定類別名稱為基準，分析二法之不同。

一、名稱類似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法中的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等七項名稱類似，但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的標準，有明顯不同。視覺障礙學生必須優眼在0.2（含）以下者，聽覺障礙學生必須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者，才符合資格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其他五項障礙類別可鼓勵學生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二、名稱不同而須轉換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法中的身體病弱類，必須視學生是否為臟器器官缺損者，如是可申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類的手冊，簡稱重器障；如學生為頑性癲癇者，則可申請頑性癲癇障礙類的手冊。特殊教育法中的嚴重情緒障礙類，則需視學生是否符合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的鑑定標準，如是可申請慢性精神疾病類的手冊，簡稱精障。但是大部份的情障學生，其嚴重程度未達列等標準，因此無法取得身心障礙手冊。

三、無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類別：特殊教育法中的資賦優異、學習障礙及發展遲緩等三類，不符合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資格。資賦優異學生並非身心障礙者；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標準與精神醫療體系對學習障礙的標準不同；發展遲緩是指六歲以前的發展遲緩兒童，其早期療育需求，列入兒童福利法保障範圍，而不歸類為身心障礙者。

伍、「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請手冊，正確名稱為「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

民國六十九年我國立法制定「殘障福

利法」，以「殘障者」稱呼此弱勢群體，民國七十九年該法曾作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民國八十六年再次修定時，配合世界潮流，將「殘障者」(the handicapped)改稱為「身心障礙者」(the disabled)，該法名稱亦改名為「身心障礙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我國福利法規的立法上，有很大的進步，破除以往立法上各行政機關的本位主義，該法對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交通、財政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有明確地劃分，並在該法條文的授權下，各行政機關依權責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以落實該法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因此，欲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只參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是不夠的，相關的行政命令多達四十餘個；另其他法律，如社會救助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得稅法……等，也有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相關條文在內，必須一併參閱，才能瞭解身心障礙福利的全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 92）第十條規定：「……；對於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因此，該法使用的名稱為「身心障礙手冊」；另民國八十六年改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曾發函各相關單位，說明以往所使用「殘障」一詞，建請改用「身心障礙」一詞（作者曾參閱該函，但未存留，無法提供該函文號）。因此，民國八十六年之後，正確的中文名稱應為「身心障礙手冊」。

目前特教界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或課程名稱，仍有使用「殘障福利」、「殘障手

冊」等詞，因而造成名稱混淆，宜儘速予以更正。

陸、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否接受特教服務？

障礙較明顯、程度較嚴重的身心障礙者，通常在未入學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前文已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標準較為嚴格，因此，在特殊教育鑑定作業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絕大多數能符合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的鑑定標準。

實際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鑑定作業是由衛生署負責，衛生署所制定的「身心障礙者鑑定辦法」、「身心障礙等級」、「各類身心障礙知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身心障礙鑑定表」等相關行政命令，其鑑定作業程序的規範，確實比特殊教育鑑定較為周詳，也因此接受特殊教育鑑定的學生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節省鑑定作業的時間。

此外，特殊教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主要由各縣市教育局邀請相關人員組成鑑輔會，參與鑑定作業。身心障礙的多項類別，如聽障，視障，肢障，身體病弱……等，屬生理或精神疾病，經常必須仰賴醫院的醫學儀器檢查及醫療人員的診斷，才能確認。因此，有時學生如無身心障礙手冊，則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以證明其障礙的存在。

由於有相當多障礙類別的鑑定，必須仰賴醫療、福利體系的協助，導致有些參與鑑定工作相關人員，誤認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才能接受特教服務。有時會聽到教師對家長說：「你一定要帶孩子去醫院申請殘障手冊，如果沒有殘障手冊，就不

能接受特教服務」。

如前所述，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鑑定作業是各自獨立運作，只是其服務對象有相當高的比例是重疊的。在特殊教育障礙類別中，明確要使用「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只有肢體障礙一項。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是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而不是其義務，有些家長表示，願意接受特教鑑定、特教服務，但不願意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可以告訴家長身心障礙福利的誘因，鼓勵家長申請手冊，但告訴家長不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就不提供特殊教育，則十分不宜。

不管是否參考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仍不宜忽略特殊教育的主體性，亦即應以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為優先考量。例如，聽聞某縣市身體病弱學生的鑑定，規定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才合於資格，全民健康保險法發給重大傷病卡之目的，在解決罹患重病者的醫療經濟負擔（可免繳醫療費用部分負擔），絕非以特殊教育需求作為考量重點。有些罹病的學生可能無重大傷病卡，但是他們實際上有接受適應體育、健康照護、補救教學的特殊教育需求，卻因特教界借用不適當的鑑定標準，而失去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

柒、如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有些教師或家長誤以為直接到醫院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更有人誤以為身心障礙者只要去醫院就診，醫院相關人員就應該主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宜先約略瞭解障礙狀況是否符合標準，以免徒勞無功。欲申請手冊的身心障礙者，必須依據身心障

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民 88）第六條規定的鑑定流程辦理：

- 一、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二、經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詢視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三、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 四、鑑定醫療機構應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將鑑定表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手冊。

捌、結語

在強調跨專業團隊的特殊教育潮流影響下，特教教師宜多充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的智識，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議題，只是了解福利的一個起頭，最近在特教界實施的個案管理服務，相信有許多的特教教師仍一知半解，此外，如貧窮家庭的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的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信託、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就養問題……等，也是值得特教教師能夠深入了解並予以關注的福利議題。

（本文作者現職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書目

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等譯（民 87）。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紅葉文化公司。
萬育維（民 85）。社會福利服務。三民書局。